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馬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兼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兼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宏偉教授（「馬教授」）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兼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馬教授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馬教授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掘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兼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0歲，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包括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張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張先生於加通貝祥（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間，張先生先後出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D4N.si）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78）兩地上市）之高級經理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出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之副總裁。張先生現為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證券代碼：835382））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其委任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